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各位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4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收购味宝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公司与浚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通过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4月18日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7、《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8月12日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二)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列席了8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

没有违反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的执行，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充分关注内幕信息的敏感期并及时提醒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公司能够根据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能够如实、完整的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9、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财务方面、公司治理相关知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